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7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资入股河南濮阳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改制后该公司名称为河南濮阳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濮阳开州农商银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力帆摩托车产销”）拟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投资认购河南濮阳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18,000 万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同时力帆摩托车产销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21,600 万元，用于购买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资产。认购完成后，力帆摩托车产销将持有河南濮阳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银监部门的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河南濮阳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

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

3、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前五名股东的持股比例：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原濮阳县农信社职工合计持股比例为 13.44%，河南濮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濮阳市杜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1%。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弘立会审字【2017】第 0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835,646 万元，资产净额为 52,29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303.71 万元，净利润为 6,133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会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927,086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23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058 万元，净利润为 1,450 万元。

三、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募集股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经本次新募集发起人协商均同意每认购 1 元股份另行出资 1.2 元购买原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资产。发起人同意将购买的不良资产委托成立后的濮阳开州农商银行进行处置，处置后收回的资金或受益，归濮阳县政府和新发起人所有，由濮阳开州农商银行按比例统筹分配。

2、自筹建工作小组确定和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拟认购签约的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在 30 日内完成股份募集和缴款。逾期不缴的，视为自动解除认购协议，对缺额部分由其他发起人承担。若逾期未募足时，发起人可撤回所认购股份。

3、如濮阳开州农商银行未能成立或发起人资格不能审查通过时，新募集发起人入股及购买不良贷款的资金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退还，并按新募集发起人购买不良贷款资金、购买日与应退还日之间实际天数、银行同期存款利

率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支付给新募集发起人。如出现违约问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原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职工合计持股部分，可提名职工董事 3 名；认购本公司股本 20%（含）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 2 名；认购本公司股本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本行选聘独立董事 1 名（相关办法另行制定）。为引进高端管理人才，认购标的公司股本 20%（不含）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优秀专业人才 2 名加入本行管理团队。

5、拟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需做出以下五项承诺：一是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出具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经银行确认）；二是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三是承诺自入股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四是承诺持续补充资本；五是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所有企业法人发起人和拟持股 1%及以上的自然人发起人，应增加支持银行加强“三农”服务的承诺。

6、本协议经各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于本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自动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筹建工作终止而失效。

四、 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入股濮阳开州农商银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投资预计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银企战略合作关系，为将来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创造条件。

五、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由于发起人的法人资格需经银监部门审查确认，本次投资存在可能无法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2、银行业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行业监管及自身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经营风险使其公司价值受损，则公司此项投资的价值也相应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